

山东理工大学美术学院党总支

美术党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美术学院党员中层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党支部，各系、科室、中心：

《美术学院党员中层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实施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美术学院党总支

2021年9月9日

美术学院党员中层干部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督促党员中层干部切实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更好履行“一岗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员中层干部指党总支书记以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院属各内设机构党员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岗双责”指党员中层干部既要履行所任职务的岗位业务职责，也要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负责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

第四条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总支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检委员监督责任“四责协同”。党员中层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确保管党治党责任在分管领域落地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五条 党员中层干部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实际，每年制定“一岗双责”清单，明确工作事项、完成时限，实行动态调整。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六条 履行“一岗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履行“两个维护”责任。带头加强理论武装，督促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不断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报告、处理。

（二）履行压力传导责任。加强对分管领域党员负责同志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注重发现和解决责任虚化空转等问题，对存在问题的开展履职约谈。对作风问题苗头明显、巡视巡察发现问题较多的内设机构，与其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强化压力纵向传导。

（三）履行作风建设责任。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结合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履职情况，及时查摆和解决存在的作风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常态化整治“庸懒散慢拖瞒”“中梗阻”等影响工作落实的突出问题，提升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

（四）履行教育提醒责任。密切关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情况，每年按照分工，与分管领域的负责同志至少谈话1次。按照《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对分管领域负责同志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警示、抓早抓小、防错纠错。

对分管领域发生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及时组织对照检查，帮助剖析反思，推动以案促改。

（五）履行巡视巡察整改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全面了解分管领域巡视巡察反馈情况，充分掌握问题底数，指导制定整改方案，协调推进整改事项，确保整改效果。

（六）履行风险防控责任。督促指导分管领域严格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切实提高决策质量。每年至少1次分析查找分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存在的短板，有针对性采取措施防范化解。督促指导分管领域履行好保密责任，严防失泄密问题发生。对分管领域存在基础性、系统性、制度性问题的，及时研究研判，指导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七）履行示范引领责任。带头遵守党纪法规，带头规范权力运行，虚心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带头参加组织生活，每年至少参加和指导1个基层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带头躬身入局、履职尽责，以上率下、狠抓落实，带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廉洁自律、主动担当作为。

第七条 党员中层干部将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第八条 党总支书记切实肩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工作中发现的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分管领域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干部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深入分析原因，及时约谈提醒，

严肃批评教育，督促抓好整改。

第九条 纪检委员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党总支落实主体责任。对在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党总支书记或有关领导班子成员，督促履行相应职责，抓好问题处理和整改。

第十条 对因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或发现问题不处置、不报告，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党总支依据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美术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